

就 2017 年行政長官及 2016 年立法會選舉產生辦法，我們認為選舉必需體現民主及法治精神，並以均衡參與為目標，令更多已登記的選民能夠可以一同參與選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行政長官及立法會代表。本人謹代表互聯網專業協會發表以下意見

1. 2017 年行政長官選舉產生辦法

就 2017 年行政長官選舉產生辦法，我們認為必需考慮以下 4 大原則：

- 符合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有關選舉決定的框架
- 所選出的行政長官具廣泛代表性，得到足夠民主授權
- 選舉符合民主原則
- 不應局限候選人的政治背景，令更多有志之士參與

第一 香港的普選是基本法賦予港人治港的體現，其來源是來自基本法，而基本法第 158 條列明解釋權在人大常委會。而且現在討論 2017 行政長官選舉也是來源於 2007 年 12 月人大常委會通過決定 2017 香港行政長官選舉可以實行普選。不能喜歡時就引用人大常委會決定，不喜歡時就藐視人大常委會決定。

第二，針對行政長官的廣泛代表性，得到足夠民主授權，我們認為：為了增加提名委員會的代表性，我們認為政府可以重新考慮現在選舉委員會的界別組成和比例，但是總數應該適當增加，再加入全港所有區議會民選議員，以 1800 人或以上所組成的提名委員會為最低目標，令更多界別代表可以參與提名。

第三，我們認為已獲取提名委員會內某一數量(如 10%)提名，即可參選，並交給提名委員會以民主程序決定其是否可成為候選人。

第四，為配合特首施政及未來執政黨的目標，我們認為社會應該對候選人的政治背景持開放的態度，我們的政制才會進步，希望有關方面能夠檢討特首候選人必需沒有政黨背景的需要。

2. 2016 年立法會選舉產生辦法

針對 2016 年立法會選舉產生辦法，我們認為可考慮以下 2 大原則：

- 代表性
- 公平性

第一，就代表性方面，我們認為需要加大功能組別的代表性，增加選民基礎是十分必要的。政府不應對功能組別的選民設有太高門檻，以免令相關界別從業員被拒諸門外，未能登記成為選民。

第二，就公平性方面，我們認為政府應檢討不同功能組別的選民登記辦法，避免不同界別出現太大的差異，而在同一界別中，不同行業協會的選民資格也不應有太大的差異，這才符合公平參與的原則。

故此，我們認為政府必需檢討功能組別的選民登記制度，檢討不同界別的選民登記資格，及同一界別對不同組織的處理方法，令界別從業員得到公平及均衡參與的投票權及被選權。

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的《2013-2014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以「政治不穩定」來提醒香港人，我們不能在政改方面再原地踏步，必需增加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代表性，落實均衡參與來增加政治穩定性。我們相信由市民投選出來的行政長官及由不同界別代表所組成的立法會應該具有足夠的合法性及民意授權，值得市民尊重。